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相　對　人　劉居瑞
　　黃正枝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七五〇三號有關相對人之處分及原法院一〇八年度執事聲字第四八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伯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崑公司）背書轉讓相對人所各簽發之客票（下稱系爭支票）以為向訴外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之擔保，系爭票據屆期均遭退票後，中小企銀各執之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劉居瑞部分，案號87年度司促字第10731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黃正枝部分，案號87年度促字第34857號，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准許且確定在案，並據以對劉居瑞聲請強制執行惟無效果，經屏東地院發予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中小企銀將對伯崑公司所有未償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及含系爭票據債權在內之一切權利概括依序讓與訴外人龍星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星升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昇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融公司）及抗告人，抗告人並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情，其依法自為相對人之合法債權人。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已

損害抗告人權益，原裁定復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原應審查執行名義所示範圍，不得逾越為實施強制執行，否則即為違法執行。又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另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為民法第295 條第1 項前段、第296 條分別明定，而所謂債權之擔保，包括人保（保證債權）及物保（如質權、抵押權等），其他從屬之權利則如定金及利息債權等是。

三、經查：伯崑公司前與中小企銀簽定應收客票週轉貸款借據，並背書交付由相對人等所各簽發之系爭支票以借款新台幣700 萬元，後各該客票於到期兌收時均遭退票未獲付款，伯崑公司亦未按約清償，中小企銀即執票各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准許確定，並據以對劉居瑞聲請強制執行後，經發予系爭債權憑證，嗣中小企銀已將對伯崑公司所有全部債權讓與龍星升公司，並由抗告人輾轉受讓，且執有系爭債權憑證、支付命令等相關文件原本（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原本）及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抗告人並已向相對人為債權（含系爭票據債權）讓與通知而經收受，有系爭債權憑證、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聲（證）明書、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掛號回執、支票暨退票理由單、貸款借據可稽（原法院司執卷第4 至32頁、本院卷第43至53頁）。而抗告人據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人雖均為中小企銀，且該等執行名義所表彰之系爭票據債權因非屬系爭借款債權之擔保或從屬權利，而未隨同

借款債權之移轉而移轉於上訴人，惟中小企銀於讓與系爭借款債權時既同時交付系爭執行名義原本及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等證明系爭票據債權之文件予受讓人，且受讓人之第一金融公司前亦已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因未受償而變更債權人名義（司執卷第5頁背面），而中小企銀於此亦迄無異議，顯見中小企銀於讓與系爭借款債權時，應已併將系爭票據債權讓與，可堪認定。又抗告人於受讓系爭票據債權後既已通知相對人，該讓與自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則中小企銀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既已將其票據債權讓與抗告人，抗告人已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自得以原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今抗告人既已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且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提出證明，供執行法院審查，其執行聲請自屬適法。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逕以抗告人非執行名義債權人而駁回執行之聲請，尚有未當。原裁定遽予駁回抗告人對之所為之異議，亦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均予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林佳蓉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